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娟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志娟女士，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副教授。1997年月至2016年9月，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6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教授；2019年6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院教授，现任伟创电气独立董事，兼任南京贝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江福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并对《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状况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考核指标仍具有一批挑战性，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鼓励团队士气，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6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征集投票权的时间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湖西路1000号

（四）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湖西路1000号

（五）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六）征集投票权的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湖西路1000号

（七）征集投票权的费用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八）征集投票权的效力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九）征集投票权的其他事项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十）征集投票权的联系方式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十一）征集投票权的生效日期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十二）征集投票权的生效地点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十三）征集投票权的生效条件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十四）征集投票权的生效程序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十五）征集投票权的生效时间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十六）征集投票权的生效地点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十七）征集投票权的生效条件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十八）征集投票权的生效程序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十九）征集投票权的生效时间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二十）征集投票权的生效地点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二十一）征集投票权的生效条件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二十二）征集投票权的生效程序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二十三）征集投票权的生效时间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二十四）征集投票权的生效地点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二十五）征集投票权的生效条件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二十六）征集投票权的生效程序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二十七）征集投票权的生效时间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二十八）征集投票权的生效地点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二十九）征集投票权的生效条件
1. 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证明

2、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结合前期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按下式调整：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为13.804元/股（13.804元/股-13.98元/股-0.176元/股）。

（二）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1、调整事由
今年以来，国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根据过去半年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对下游行业及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认真评估，由于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受上游行业专业设备采购量超市场预期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起超上半年业绩出现下滑。若公司实行原业绩考核目标，将削弱激励计划对于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的激励性，与激励计划初衷不符，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充分尊重公司可行性的意见情况下，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激励制度及管理等综合因素，公司通过调整业绩考核目标，能够较大化实现了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更有利于促进达成公司战略目标。
2、调整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A）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方案如下：
调整前：
①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 公司利润总额100%	业绩考核目标(B) / 公司利润总额80%	业绩考核目标(C) / 公司利润总额6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9%。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2.6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8%。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3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9%。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2.6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8%。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79%。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2.6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78%。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②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度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度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 公司利润总额100%	业绩考核目标(B) / 公司利润总额80%	业绩考核目标(C) / 公司利润总额6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9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9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89%。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92.6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88%。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9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79%。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2.6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78%。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统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以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费用影响的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统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如果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考核周期内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则计算考核周期时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①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 公司利润总额100%	业绩考核目标(B) / 公司利润总额80%	业绩考核目标(C) / 公司利润总额6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3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9%。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2.6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8%。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3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9%。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2.6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8%。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79%。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2.6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78%。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②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度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度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 公司利润总额100%	业绩考核目标(B) / 公司利润总额80%	业绩考核目标(C) / 公司利润总额6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9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9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89%。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92.6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88%。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9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79%。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2.6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78%。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统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授予费用、薪酬减值、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股权激励、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统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上述归属业绩及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针对上述调整内容，公司相应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相关内容，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调整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积极性，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价格和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一致认为公司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议题范围内，调整程序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和修订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一批挑战性，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鼓励团队士气，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修订相关文件，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价格和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充分、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认为监事会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及决策方法有效，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息2022年0.176元（含税），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13.80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相关决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一）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考核”）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等议案，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授予价格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二）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三）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四）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五）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六）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七）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八）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九）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十）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十一）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十二）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十三）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十四）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十五）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十六）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十七）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十八）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十九）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二十）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二十一）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二十二）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二十三）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二十四）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二十五）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二十六）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二十七）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自2022年6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相应调整。
（二十八）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